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97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孫光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所為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引用刑事抗告狀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06號裁定要旨)。次按行為人所犯數罪倘

屬相同之犯罪類型(如複數竊盜、複數詐欺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複數殺人、複數妨害性自主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甲○○(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附表所示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原裁定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經核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雖係於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年4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和即有期徒刑38年9月以下之範圍內，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且就曾經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3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編號5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編號6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編號7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編號8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再與附表編號1所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編號2所處有期徒刑3月、編號4所處有期徒刑5年1月，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刑度，固亦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然本院審酌抗告人就附表編號4、7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共5罪，罪質均屬相同，且皆係於110年5月中至8月中之密接期間內所犯；就附表編號5所示竊盜共2罪，罪質均屬相同，且皆係於110年9月初之密接期間內所犯；就附表編號1至3、6、8所示詐欺、違

反洗錢防制法共15罪，罪質相同或相近，且除編號8其中1次幫助洗錢罪係於109年6月29日至7月1日所犯外，其餘皆係於110年6月初至10月初之密接期間內所犯。則於併合處罰時，應考量上開罪質相同或相近之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且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所侵犯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宜酌定相對較低之應執行刑，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及審酌抗告人復歸社會更生之可能性，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認原審定其應執行總刑度有期徒刑12年6月，實有過重，原審所為裁量權之行使，尚非適法妥當。

㈡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且經抗告人提起抗告指摘所定應執行刑過重，應認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而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撤銷，並衡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抗告人以刑事抗告狀陳述之意見，以及附表所示各罪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比例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簡婉倫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李宜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